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457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都县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新建场村山洪沟治理工程可研报告（代初设）的批复

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关于审批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新建场村山洪沟治理工程可研报告（代初设）的请示》（丰水工程文〔2023〕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实施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新建场村山洪沟治理工程，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新建场村山洪沟治理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307-500230-04-01-150892）

二、项目法人：丰都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

三、建设地点：三合街道新建场村

四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疏浚总长 667m，两岸岸坡整治总长 1344.29m，其中新建堤防长度 1222.19m，维持现状 121.92m，重建拦河堰 1 座，新建人行桥 1 座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09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781.69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90.57 万元，独立费用 129.13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50.07 万元，征地移民费用 17.91 万元，环境保护 9.86 万元，水土保持 15.77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7 个月

七、招投标：本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投标，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，其余内容按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及丰都府办〔2020〕78 号文件执行。

八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及设备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中心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将概算报我委审批，认真落实环保、安全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丰都县水利局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